



### 内蒙古辐射环境监督站通过国家资质认定扩项复评审

本报讯 近期,国家认监委评审组对内蒙古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进行了国家资质认定扩项复评审。此次资质认定扩项复评审的顺利通过,提升了内蒙古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的整体监测能力。

据介绍,内蒙古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在2015年首次通过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和认可,在“双认证”的基础上,以打造全国先进辐射站为目标,强化辐射业务水平提升,增强辐射监测能力。实验分析人员用工匠精神潜心钻研技术,在2017年全国辐射监测技能竞赛中,取得了水中铯-90单项目第一、总排名第六的成绩。

评审专家组通过档案资料查阅、实验室现场环境设施核

查、监测分析项目现场操作考核、监测报告抽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内蒙古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检测能力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对11项新增项目进行了100%的技术能力考核。

内蒙古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通过此次评审,检测能力达到49项,全面覆盖国家能力评估要求有核省份达到的实验室项目。在此基础上,内蒙古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将继续按照“严、慎、细、实”的工作思路,保证辐射监测数据的“真、准、全”,不断夯实辐射环境监测基础,为全国、自治区和包头市的辐射环境监测做出更大的贡献。 王东霞

### 泰安开展放射源专项检查

环保、公安部门联动,严查存在问题的涉源单位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王斌 李锋泰安报道 山东省泰安市环保局日前与公安部门联动,在全市开展放射源专项检查,规范放射源使用,强化放射源安全监管,提升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管理水平。

此次专项检查中,泰安市环保、公安两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共检查涉源单位46家,放射源325枚,出具检查表45份,形成检查及整改意见168条,及时消除了辐射安全隐患。

检查组对涉源单位逐一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查看放射源使用、管理现场及档案,采取存在问题的单位落实好放射源安全监管职责,立查立改,按规定期限将问题整改到位。其中,

对8家存在放射源项目竣工未验收、异地用源未办理备案手续、闲置废弃放射源未安全收贮等问题的涉源单位,下达督办通知单;对问题突出的2家单位,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此外,泰安市环保局还联合组织部、县两级环保、公安部门及部分涉源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现场会议,签订辐射安全监管责任书。泰安市要求各县进一步明确职责,制定权限和单位清单,明确审批许可时限和监督检查规范标准,持续加强日常监管。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按照“整改到位一个、验收合格一个、销号撤案一个”的原则,持续跟踪整改落实。

### 昭通开展伴生放射性矿普查

对11县(区)进行现场调查和监测,共监测企业353家

本报记者蒋朝晖 通讯员曹前隆昭通报道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昭通市环保局获悉,昭通市立足现有条件,采取多种措施加强辐射环境监督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日前,昭通市环保局已顺利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初测试点现场监测工作。

昭通市经济欠发达,地方财力薄弱,辐射环境监管任务繁重。昭通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辐射环境安全工作,支持成立人员编制12名的市辐射环境监督站。市环保局克服重重困难,多方协调,筹集资金300余万元购买了仪器设备。2016年3月20日昭通市辐射环境监督站成立,为普查初测试点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

为确保完成这次普查初测试点任务,昭通市辐射环境监督站和昭通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派出相关技术人员组成3个联合现场工作组,以生态环境部下发的企业名单(467家)为基础,省国土资源厅提供企业名单作参考,各县(区)环保局提供的企业名单为补充,并以现场调查为印证,提出了初测企业筛选条件,认真开展初测企业的筛选工作。从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3月23日,联合现场工作组历时101天,完成了全市11县(区)伴生放射性矿现场调查和监测工作,共监测企业353家,可出具监测报告339家(其中14家企业不具备报告编制条件),将131家企业列入筛查名单,并编写了《昭通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初测建议初测名单》和《昭通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初测建议筛查名单》。

据了解,普查初测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昭通市环保局始终坚持把维护群众辐射环境合法权益放在重要位置,想方设法提升伴生放射性矿监测能力,认真调查摸清全市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造成辐射环境影响的矿产类型、分布县(区)、数量以及放射性活度浓度。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昭通市伴生放射性矿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为全市辐射环境监管和辐射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 邢台提高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效率

由20个工作日缩短至3天,材料齐全的当天就可审批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朱李阳邢台报道 4月27日11时25分,邢台市环保局辐射科工作人员拨通了南宫博爱医院联系人刘莉的手机,并告知对方《辐射安全许可证》已经批好可以来领取了。刘莉直呼:“太快了,早上才报送的申报材料,不到一上午的时间就办好了,简直让人无法相信!”

自“双创双服”活动开展以来,邢台市环保局牢固树立“高效审批,热情服务”的理念,将原来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缩短到了3天,材料齐全的话甚至当天就可完成审批工作。优化审批程序,邢台市各辐射工作单位可直接

通过市环保局网站下载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明白卡,按照明白卡上的程序通过网上申报,各县(市、区)现场监督检查,上报纸质材料等程序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整个审批程序严格正规,极大地缩短了审批时间,大大便利了民众办理。

据悉,不仅是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邢台市在环评审批方面,也简化了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一条龙审批”,提高了效能。此外,对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建设等8个重点领域,建立了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高效的行政服务。

# 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

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家法室副主任童卫东谈《核安全法》立法



## ●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精神

《核安全法》的制定,体现了全国人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精神。《核安全法》由全国人大环资委负责起草,在国家核安全局的协助下,立法团队用两年多的时间,开展实地调研,总结实践经验,提出了《核安全法》草案,于2016年10月将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在起草和常委会审议过程中,全国人大环资委、法律委和法工委的负责人和工作

团队走遍了核工业链条分布的各个省市进行调研,征求地方的意见,并走进核电站,观看核电站技术人员的规范操作和设施的稳定运行,对核工业各环节及安全问题有了更加直观、深刻的认识。《核安全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专业性强,许多概念对立法人员来说也很陌生,对核能利用的哪些环节可能存在什么样的风险也不大了解。

为此,立法团队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边学边干、勤问善思。对专业性强、争议性比较大的问题,比如核材料范围的划定,委托科研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合,作出规定。此外,重视在核电企业工作的一线专家和技术人员的意见,曾专门召集核电与核材料企业的技术专家座谈,对相关内容进行把关。以确保《核安全法》的科学、严谨。

## ●制度设计围绕四个“严”字展开

《核安全法》作为核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坚持从高从严的要求,对核设施的选址、设计、建造、运行、退役以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等实行全过程、全链条的监管,对整个核能利用链条的安全问题都作出了规范。一是贯彻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2015年7月1日通过的《国家安全法》对政治、经济、军事、文化、金融、社会、环境等国家各方面的安全都提出了要求,尤其对核安全专门做了规定,要求加强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放射性废物处置的安全监管。核安全立法要将核安全放在国家总体安全体系中进行谋划。

二是坚持从高从严要求。《核安全法》所有的制度设计都围绕着“严”字来展开,即严格的标准、严密的制度、严格的监管、严厉的处罚。高标准才能严要求,核安全标准没有最高,只有更高。对核设施的选址、设计、建造、运行和核材料以及相关放射性废物实行全过程、全链条的监管和风险控制,不留死角,不留空白。有了严密的制度,还有严格的监管和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的制裁,制度才能发挥作用。

三是将多年的实践经验和成功做法上升为法律法规。我国在30多年的核能和平利用过程中积累了成功的经验,制定了许多部门规章,核电企业有着非常成熟的管理制度,这些都是立法的基础。

四是在立法技术上,处理好《核安全法》与《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正在起草的《原子能法》等法律之间的关系。既要保证它们之间相互衔接,又要各有侧重,不能有冲突,保证法律规范内在的协调统一。

本文系由本报见习记者王珊根据童卫东在生态环境部举办的第23期环保大讲堂上的发言摘要整理,标题为编者所加

我国核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核安全法》,已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核安全法》的立法精神是什么?立法过程是如何开展的?近日,在生态环境部举办的第23期环保大讲堂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副主任童卫东从立法人的角度阐述了答案。



## ●明确“安全第一”的原则

核安全是我国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核事业发展的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对核安全问题高度重视,2014年在海牙国际核安全峰会上提出了“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并在参加两次国际核安全峰会时,都提出了核安全立法的相关问题。

社会各界对核安全立法工作也高度关注。《核安全法》出台之前,我国在核安全领域还没有一部专门性的法律,《核安全法》的出台填补了这个空白。经过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经过常委会三次审议,最终,《核安全法》于2017年8月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后,于2017年9月1日高票通过。

近年来,我国核电发展迅速,但发展越快越要提高风险意识。制定《核安全法》的意义在于保障核安全,这与正在起草中的《原子能法》的立法目的有所差别。因此,《核安全法》在第一条中就明确保障核安全,预防与应对核事故,安全利用核能,这是立法总的精神。《核安全法》将确保安全作为从事核事业所遵循的方针,明确“安全第一”的原则,将安全放在比经济性更重要的位置。国家核安全局相关负责人曾在全国两会期间接受媒体采访时从

实施角度提出,要通过科学选址、保守设计、可靠建设、严格运行管理和系统培训来确保安全。

制定《核安全法》还有两个目的:

一是让人民群众放心。虽然核事故发生的概率非常小,但发生事故的后果难以估量。目前核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占比较低,核能发展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现在大家对核电站的安全性不太了解,出现“邻避”现象,不愿意核项目离自己太近,核项目落地需要争取当地老百姓的支持。立法就是为了制定更加严格的制度,让老百姓对核安全放心。因此,《核安全法》专章强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就是要让大家了解核电,避免认知误区,缓解公众的恐核心理。

二是给国际社会信心。当前,我国正向核工业强国迈进,我国核电要“走出去”,如果缺少核安全方面的专门法律,国际社会可能对我们的核安全能力产生疑问。事实上,在相关核安全国际会议上,已经有一些国家的代表提出“中国没有专门的核安全法律,怎么能确保核安全?”制定《核安全法》不仅提高我们的核安全意识,也向国际社会昭示我们作为负责任的核大国形象。



## 核能领域再添重量级交流平台 中国能源研究会核能专业委员会成立

本报讯 近日,中国能源研究会核能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核能专委会”)成立大会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首届“核能未来的发展”论坛同步举办。

核能专委会由中国能源研究会副理事长王禹民牵头并担任主任委员,中国广核集团副总经理谭建生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杜祥琬、詹文龙、叶奇蓁、王乃彦、柴之芳、徐大懋、郑健超、刘科、张东晓九大院士担任首席专家,由中国广核集团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秘书处依托单位,致力于打造成为中国核能领域政策和科技研究的最具影响力的学术团体。

据介绍,核能专委会以团结核能领域科技工作者,促进核能政策和科技研究工作,积极开展和推动国内、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为目标,为我国核能领域的重大技术经济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促进国内外核能技术的交流,并在核能领域为众多的企业提供培训和技术服务,成为国家能源管理部门和企业间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在“核能未来的发展”论坛上,詹文龙院士和叶奇蓁院士分别从核裂变能的可持续发展和核能未来发展的角度,探讨了持续推进核能发展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与策略建议。来自核能技术研发一线的专家们分享了在公众参与、“华龙一号”、CAP1400、行波堆和聚变堆等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

王禹民表示,作为清洁、高效、稳定的发电方式,核电成为我国实现气候变化减排要求的又一选择,而环境与气候变化因素正改变世界能源发展格局,成为世界能源技术和政策调整的最大推动力。在我国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核能领域再添一重量级交流平台,将为促进我国经济、能源、环境的持续协调发展做出贡献。

国家能源局、中国能源研究会、中国广核集团以及中国核工业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等核能开发、技术研发、设备制造领域的80多家企业、大学及科研院所约200人参加了成立大会及论坛。 刘晶 孙浩

## 国产首台质子重离子装置 辐射安全许可专家委员会召开

本报讯 近日,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在北京组织召开2018年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第二次部分委员会议,对甘肃重离子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文件评审情况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由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承办,会议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潘自强、周永茂和中国科学院院士詹文龙等10名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委员及特邀专家组成专家组,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负责人出席会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甘肃省重离子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科近泰基新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参加会议。

甘肃重离子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甘肃省武威市建成一座质子重离子装置,属于I类射线装置,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向生态环境部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这一装置由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设计建造,是我国第一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



图为专家委员会审议现场。

王晓涛摄

开展临床应用的重离子治疗肿瘤装置,对甘肃乃至全国重离子技术的发展和具有重要的作用。

质子和重离子放射治疗凭借其特有的优势,具有对健康组织辐射损伤小、对肿瘤靶区杀伤力大、可准确定位和精确控制照射剂量等优势,被认为是当今最先进、最科学、最理想的肿瘤放射治疗手段,已成为国际放疗领域发展的方向和研究的前沿。国内外各大科研机构正在投入大量资

源进行先进质子和重离子治疗装置的研发。

会议听取了甘肃重离子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可证申请情况的汇报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专家组一致认为,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对甘肃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许可证申请文件的评审和现场检查结论是合适的。针对提交专家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委员们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讨论并提出了建议。 王晓涛